

##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中科星城向长沙银行申请最高4,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承兑协议、保函、信用证合同等）项下本金、利息、利息损失、罚息、复息、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产权过户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当不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各有不同时，就每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而言，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